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陈子怡

联系电话：3882016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 2025 年办公场所租赁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设立依据。

本部门根据河机编〔2015〕25号文的批复，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，负责在江东新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筹集、支付业务、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、技术性、事务性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的额度。

依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全年：办公场所租赁专项经费19.5万元。

（三）主要用途及资金分配方式。

由于我分局无办公场所，为确保局内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，需租用办公场所六卡门店。资金的分配方式：按照租赁合同进行租金支付18.1万元，物业管理费0.3万元，电话费0.11万元，邮电费0.21万元，水电费0.29万元；共计19.01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为保障我局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有固定的办

公场所，按照租赁合同进行租金支付。

（五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《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，严格管理资金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资金使用，资金拨付使用分为上、下半年两次支付，按照时效、质量等指标进行，保证资金使用准确性，减少资金浪费及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为了我分局的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，按照预算项目合理完成绩效目标。

项目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办公场所租赁经费主要用于租金、场地用电费及场地用水费等。

自评分为 89.05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满分 20 分，自评分 19.75 分。其中 2025 年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 19.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9.01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97.5%，评价得分 9.75 分；按时进行监管审核，配合上级部门监管，监管有效性评价得分 10 分。

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分 0 分。因做预算项目时，

指标未涉及得分项，该指标系统无法打分，故系统打分 0 分，实际打分可打 9 分。

绩效产出满分 35 分，自评分 35 分，其中确保局内工作保持正常运行，按时支付租赁费用及场地水电费等，数量指标评分 11.67 分，质量指标评分 11.67 分，时效指标评分 11.66 分。

满意度指标满分 35 分，根据调查问卷显示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8%，自评分 34.3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。预算测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，部分资金前慢后快，执行进度不均匀，资金使用效益未能最大化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做细预算编制，强化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对接，提前做好采购与支付准备，确保均衡支出。二是健全重点工作清单化，每年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要合理规划，为下年度预算与项目安排重要依据。